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805號

原告 張耀文

被告 鼎豐地產經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谷珍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裁判費用新臺幣壹萬零玖佰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起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末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甚明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起訴程式自有欠缺，應予補正。次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主張本院112年度司執全助字第599號假扣押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等語，核其客觀利益為被告聲請對原告強制執行之債權額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業經本院職權調取上開執行卷宗核閱無訛。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9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。

0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3 日

03 民事第九庭 法 官 林怡君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6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07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3 日

09 書記官 林昀潔